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0.2546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0.1058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90.4667 公顷 其中耕地： 50.3333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22.4379 公顷 其中耕地： 3.582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0.254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.1058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.2546 公顷					
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其中耕地 0.1058 公顷	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							开发公司		0.028	
									千岛湖镇	7	0.2266	0.1058
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	张佩云			审核责任人:			徐良成			